

合同编号：

密云区“十五五”时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第二批试点重大投资项目谋划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区“十五五”时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第二批试点
重大投资项目谋划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咨集团生态技术研究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田树权

项目联系人：任一凡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9号

电 话：010-69048311 传 真：/

电子信箱：fgwn.jk@bjmy.gov.cn

受托方（乙方）：中咨集团生态技术研究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才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4YCF0M

项目联系人：薛在坡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2号

电 话：17701316328 传 真：/

电子信箱：xzp@ciecc.com.cn

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高水平完成密云区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各方充分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密云区“十五五”时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第二批试点重大投资项目谋划研究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成果形式

一、服务内容

（一）统筹推进课题整体工作

1. 牵头负责本课题谋划的整体统筹协调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高效推进。

2. 加强与密云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单位（如区直相关部门、环水库各乡镇政府、相关企业及社会主体等）的沟通对接，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收集、梳理相关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各类问题。

3. 乙方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交书面工作进展报告，项目推进过程中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汇报，主动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完善工作内容和成果。

（二）完善国家试点申报相关材料

负责牵头组织专业力量，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的工作要求、申报标准及格式规范，完善《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申报书（实施方案）》。全面梳理密云区试点建设基础、核心成效、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确保申报书（实施方案）内容真实完整、重点突出、逻辑清晰，精准契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要求，充分体现密云区试点工作特色和优势，助力试点申报工作顺利推进。

（三）做好顶层设计引领

1. 制定 2026 年度工作要点

细化 2026 年度具体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预期成果。工作要点应体现“小切口、大成效”的思路，选取基础好、潜力大、带动强的领域优先突破，如本年度重点聚焦蜂蜜、鱼的标准制定和认证溯源，编制密云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要点。

2. 组建工作专班

协助组建发改、规自、农业、水务、园林、生态环境、金融、文旅等多部门及重点乡镇参与的实体化或半实体化工作专班。明确专班职责，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季评估”的工作机制。跟踪各项任务进展，识别堵点难点，提出专业调度建议，编制《密云区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专班组建方案》。

（四）高标准推动生态产品认证溯源

研究密云生态产品认证推进方案，明确认定范围、责任分工、认定程序、

溯源要求、标识使用、动态管理、退出机制等内容，为全域生态产品认证工作提供制度遵循。在此基础上，推进认证体系搭建，聚焦密云鱼等优势特色单品，结合产业实际分批制定产品标准，确保标准体系既科学规范，又充分贴合密云生态底色。

1. 建立认证体系

研究推进密云生态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协助探索组建认证联盟或行业自律组织，制定统一《密云生态产品认证实施细则》，开展企业认证和证书签发。

2. 制定产品标准

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水库鱼、梨、矿泉水等生态产品认证标准，发布相关生态产品认证标准，完成至少 2 类生态产品认证闭环。

3. 搭建区域公共品牌

制定《密云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

（五）谋划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

围绕“生态+”领域，谋划一批符合密云区生态保护要求、能够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 VEP 示范项目，包括不限于与乡镇特色农产品种植、生态旅游、林下经济等特色生态产业发展相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形成项目清单。

（六）配合开展宣传推广工作

制作面向区领导、区内相关单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项宣讲及工作汇报材料，并无偿配合甲方开展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宣传推广、政策解读、上级调研等配套工作。

二、成果形式

乙方按照服务内容提交相对应的成果，提交成果需纸质版（具体份数由甲方指定）及可编辑版、PDF 版电子版各 1 份。所有成果需符合国家、北京市及密云区相关政策要求，乙方提交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即为完成交付。

第二条 合同履行地点、期限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在北京市密云区履行。

如甲、乙方另有协商时,应根据协商内容及时调整工作进度或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调整进度的情况时,及时协商确定调整方案。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协作事项

乙方安排朱梦洵为项目总负责,薛在坡为项目联系人。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时向甲方书面提供项目总负责人与项目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并在相关信息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可结合工作实际与第三方团队合作,第三方团队须经甲方书面认可,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项目要求的第三方团队,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对第三方团队的全部工作成果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对第三方团队的工作成果进行监督、审核,确保其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甲方仅提供现有可公开或可对外提供的基础资料,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甲方仅在必要时协助乙方联系协调密云区相关部门,乙方不得将该协助义务作为其履行合同的前提条件。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研究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就该成果主张任何署名权、使用权、收益权等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使用、披露该成果。

(2) 乙方承诺在研究、参与编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自其获取相关信息之日起至相关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不受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影响。

(3) 乙方应当确保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处理的所有个人信息均符合相关合规要求,若因乙方处理个人信息不当导致甲方被追责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因本合同履行获取的甲方所有生态资源数据、产业数据、项目信息等核心数据,仅限用于本次合作目的使用,不得留存、泄露或用于其

他用途，基于本次服务形成的所有衍生数据、分析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

(5) 乙方工作人员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团队需同等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保密义务，乙方对前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至对应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

第五条 验收方式和标准

(一) 验收方式：咨询服务工作成果采取中期评估、后期验收、谋划项目审核入库的方式进行。

中期评估：乙方形成初步谋划成果后，甲方组织开展谋划任务中期评估工作，对初步谋划成果进行论证，提出谋划工作指导意见，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按照甲方指导意见完成修改，修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修改次数不受限制，直至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为止。

后期验收：根据甲方中期评估建议，乙方完善谋划论证报告等内容后，提交最终谋划情况报告、项目论证报告、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储备清单进行成果评估，成果评估需符合甲方要求。

审核入库：根据入库审核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提供相关工作成果文件免费修缮，并根据入库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谋划成果，工作成果文件符合甲方要求。

(二) 验收标准和要求

1. 乙方牵头统筹课题工作，确保高效推进，与密云区相关单位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每季度末提交书面工作进展报告，中期评估、后期验收阶段另行提交对应阶段进展报告，重大问题及时汇报并按甲方意见完善，逾期或未达标视为验收不合格。

2. 乙方按国家发改委要求完善试点申报书，确保内容真实完整、重点突出，贴合密云特色，无虚假信息及关键遗漏，经甲方审核无原则性修改意见，可直接用于申报，否则需限期完善。

3. 制定试点工作要点，聚焦生态产品认证标准制定等领域，细化任务、节点及责任，审核无异议视为合格；协助组建多部门工作专班，编制专班组

建方案，建立相关工作机制，跟踪任务进展并提供调度材料。

4. 乙方制定认证推进方案，搭建认证体系，研究认证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对标先进经验制定相关生态产品认证标准并发布，完成至少 2 类产品认证闭环，且该认证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能够实际投入使用，提供完整佐证材料；制定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经甲方审核通过。

5. 围绕“生态+”领域谋划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 VEP 项目，形成包含核心信息的项目清单，项目可行、贴合需求，经甲方审核无异议视为合格，存在违规项目则验收不合格。

6. 制作宣讲及工作汇报材料，内容真实完整、重点突出，符合宣讲及汇报规范，经甲方审核可直接使用，否则需限期完善。

7. 所有成果符合国家及市区相关政策，提交形式合规，乙方配合验收，按甲方合理意见限期完善，拒绝配合或整改不合格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完整验收申请及全部相关支撑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如因甲方工作安排等原因，验收启动时间可相应合理顺延。不合格乙方限期修改，修改仍不合格甲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壹佰捌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1,876,500.00），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

（二）支付方式及开户行信息

1. 支付方式

本合同谋划经费分四个阶段进行支付：

第一阶段：前期启动。签订服务合同甲方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第二阶段：中期评估。提交中期工作报告，配合甲方完成 2026 年度中期评估工作，甲方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增值

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中期评估未通过的，暂缓拨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一切责任；

第三阶段：后期验收。乙方将全部咨询工作成果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后期验收未通过的，暂缓拨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一切责任；

第四阶段：审核入库。谋划成果经审核入库，入库项目投资体量达到谋划任务要求，甲方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特别说明：财政部门拨款是否到位以甲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为准，乙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甲方不得出具虚假说明，且说明中需明确财政部门拨款的具体进度。

2. 乙方应于各付款节点的全部付款前提条件(包括甲方收到对应财政拨款)满足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全部付款条件满足后按约定安排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合格成果或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阶段的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 双方财务信息

1、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税号：111102280001077568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 9 号 010-69048311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车站路支行

账号：0200060529200095681

2、乙方财务信息（甲方将咨询服务费，划入该乙方该固定银行账号即视为已支付）

户名：中咨集团生态技术研究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50190360000000305

第七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因政策调整、规划变动、公共利益需要、上级单位审批、预算审批、财政资金安排或拨付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不履行义务外，该等情形应视为甲方的免责情形，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未在另一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应向另一方支付项目咨询费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二）因财政预算未获批准、财政资金未到位、上级单位审批延迟等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付款延迟，均属于甲方正当免责理由。非因上述正当理由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项目咨询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相应阶段咨询费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提交成果文件或服务，则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相应阶段咨询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 10 日仍不能按要求提供成果文件或服务，甲方有权单方全部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甲方全部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服务对应的全部款项（如有），并按照合同咨询费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甲方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所收取咨询费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应当继续履行未解除合同部分对应的义务，继续履行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四）乙方交付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修改并提交合格的成果。如乙方第二次提交的成果仍然不合格或者再次逾期提交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服务

对应的全部款项（如有），并按照咨询费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或者未完全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该等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甲方可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七）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咨询费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2）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核心数据或研究成果的；（3）提交的成果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损失的；（4）乙方项目负责人或核心人员发生变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

（一）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各方需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协商，但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本项目成果相关的调研、汇报、评审、答疑、入库调整、成果修订等所有配套工作不属于额外服务范畴，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每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六) 本合同书首部甲、乙双方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双方唯一固定联系方式，如在履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该通信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如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即一方邮件寄送到另一方上述通讯地址时视为送达，另一方承担法律后果。

对于双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的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0 月 5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6 月 5 日

